长江口高压电网扫荡式捕捞

两男子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获刑并赔偿7.5万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陶韬

本报讯 明知电拖网是禁用工具，韩某勤、韩某华两渔民仍多次在长江上海段水域内，采用220伏高压电网由渔船拖曳在水中，进行扫荡式捕捞。世界环境日前夕，昨天，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审判处被告人韩某勤有期徒刑9个月，被告人韩某华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另判决上述两被告人赔偿渔业损失75890元并赔礼道歉。据了解，本案系长江内陆水域，环资类集中管辖后涉案电捕鱼斤数最高，价值最大，作案电网电压伏数最高的电捕鱼案件，也是首例在非禁渔期进行电捕鱼达到入罪标准的刑事案件，在当前长江大保护的背景下，具有典型意义。

2019年9月5日至9月17日，两被告人及其雇佣人员前后共9次在长江上海段长兴水域、长江上海段九龙港附近水域，使用以电脉冲方式辅助捕捞的拖曳三重刺网，多次实施非法捕捞，共捕捞花鲢3700余斤、白鲢140余斤、长江鲈鱼1000余斤。两被告人第9次实施非法捕捞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认定，9次非法捕捞行为所得渔获物价值共计75890元。经评估，两被告人使用的渔具属于禁用捕捞工具。

在该案中，韩某勤、韩某华认为传统捕捞效率低下，一直在谋求不增加雇佣人手的情况下，如何短期内提高捕鱼数量。于是，两人通过谋划先加大了渔网网眼，可使得捕获的均为较大的鱼类，进而再加大渔网的电流。这种捕捞方式会导致各类受波及水生物死亡或受损，侥幸逃脱电击的鱼类，其生理功能也会遭受不同程度损伤，运动能力、捕食能力、抗病能力和识别能力都会显著降低，并极易导致不育，直接影响鱼类种群繁衍。

同时，电流还会对水体中浮游生物、无脊椎动物、软体动物等造成致命伤害，鱼类饵料生物资源量显著降低，导致过电水域局部“荒漠化”，增加外来物种入侵的风险。二人多次在长江内陆水域进行电捕捞作业，对水生物种的影响巨大。同时使用高压电网对二人本身也是巨大的安全隐患，如果不慎触电，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人身伤亡。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遂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向上铁法院移送起诉，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两被告人赔偿渔业资源损失7.5万余元、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上海铁检院认为，两被告人经事先预谋，违反水产资源法规，为谋取非法利益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两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另两被告人因上述犯罪行为破坏了国家渔业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侵权责任。两被告人承认存在侵权事实，但认为案件中自己捕鱼仅获利3万余元。

上铁法院审理认为，两被告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归案后，两被告人能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该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两被告人作出上述刑事判决。鉴于其犯罪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亦予以支持。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士国解析民法典：

新增生态破坏责任 谁污染谁负责

□谢钱钱

今天是第49个世界环境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此次出台的民法典中，“绿色”“生态”等关键词频频出现，为生态环境法律规范明晰新思路，成为民法典亮点。

生态破坏责任的规定使得污染者首先承担责任，高空抛物相关条款禁止高空抛物、明晰各方责任。近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士国，从新增的生态破坏责任和舆论热议的高空抛物问题两点对民法典相关内容进行解析。

生态破坏责任：侵权人首先要修复

民法典在环境侵权部分增加了生态破坏责任的新内容，这是一个重大变化，体现国家环境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现实中，矿山场地污染、化工园区对耕地的污染等都需要修复。另外一些污染涉及损害环境公共利益，例如大气污染，国家所有的、不属于具体自然人、法人组织的土地污染等，这些情况最突出的问题是没有具体受害的自然人和法人。

“过往法律对这一块欠缺规定，现在规定生态破坏责任和环境修复责任，意味着我国环境治理能力的提高，纯生态损害也是要承担责任的。”

首先要求修复。比如对土地或者有关场地污染的修复，要求恢复土地的生态功能；对于水污染的修复，造成生物损害甚至生物灭绝的情况，要给予替代性修复，“比如说一种鱼没有了，要再放置其他一些种类的鱼苗恢复生态。”修复可由个人完成，也可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组织修复，或者通过专业机构进行修复，但侵权人要承担费用。

刘士国认为，立法之后，相关方面可能还应作出一些具体的规定。“例如维护生态方面的，对达到一定树龄的树木，不允许随意采伐，先维护树木生态上的作用，满足公共环境利益的需求；法律将来也要进一步对土地使用化肥农药做出限量规定，以减轻水污染。”

民法典作出生态破坏修复责任的规定，意义重大。刘士国认为，这既是我国绿色化执政理念在民法贯彻的表现，也是民法总则规定的绿色化原则在分编内容的具体体现。此外，此项规定在世界民法典里也是重大突破。

高空抛物：明晰各方责任，物业加入“群聊”

高空抛物问题成为“悬在人们头顶上的痛”，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空抛物责任承担问题，也带来较多争议。过往侵权责任法规定，加害人不明，由相邻的可能加害人承担补偿的责任。刘士国介绍，此项规定在实践中暴露出弊端，执行比较困难。

现在民法典对高空抛物问题进行更加合理详细的规范，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明晰各方责任。刘士国介绍，首先强调事情发生之后，公安部门要积极地侦查，特别是对造成严重伤害的，甚至造成死亡的案件，其实许多案件都是能够找到加害人的。

其次，现在法律条款规定，物业管理部门如果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这就要求物业管理部门平时要多宣传，采取设置摄像头等必要的措施。如果物业疏于管理，发生高空抛物侵权问题，找不到加害人，物业公司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如果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最后才是相邻的可能的加害人来承担补偿责任。民法典还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刘士国认为，最好是不适用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补偿责任这一条款。但由于社会保障制度还没有完善，所以完全废除也不合理。“这个问题最终走向还是由社会保障制度解决。实在找不到侵权人，损害特别重的话，应该由民政部门通过社会救济来解决。目前，这方面的制度还有待建设。”

明晰各方责任，规范更加合理完善，刘士国认为，民法典的条款规定有很大的进步。

侵权责任一编对民事主体的权益予以充分保护和救济，兼顾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凸显民生关怀，回应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期待这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在未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不超过45万元）。

上海黄浦拍卖行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20年6月21日（周日）至6月24日（周三）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2号）3号拍卖厅举行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方可取得竞买资格。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

1、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11万元】

2、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4万元】

1、拍卖会时间：

2020年6月21日周日13：30开始，为在线竞价阶段。

2020年6月24日周三13：30开始，为同步拍卖阶段。

二、标的：

1、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8%股权　【12万元】

2、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　【3万元】

1、拍卖会时间：

2020年6月21日周日14：30开始，为在线竞价阶段。

2020年6月24日周二14：30开始，为同步拍卖阶段。

2、网址：www.gpai.net

现场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3号厅)

3、拍卖标的（详见《拍卖目录》）【　】内金额为拍卖保证金

三、咨询展示

自拍卖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拍卖前（双休日除外）9:00－16:00，电话：021－63373552、63374958

四、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20年6月5日－020年2月23日。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帐、POS机、支票等）截止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05

账　号：11015025898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请标的相关的各方当事人到“同步拍卖”现场，优先购买权人未按规定时间支付保证金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6、网络登记报名的竞买人只可在线出价，前往拍卖现场的网络竞买人自行解决在线出价设备，不可领取竞拍号牌。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